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六 _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 分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 二 年 _ 月 廿 四 日 F 午 _ 時

地 點 本 府 鮹 報 室

壹 主 出 席 宣 列 請 上 क्त 席 長 兼 詳 主 如 任 簽 委 到 員 表

> 紀 錄 李 昌 應

二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除 訂 Ĭ. 部 份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0

其

訂

由 討 論 事 項 內 (四) 正

內

容

如

左

案 傪 訂 湖 區 函 湖 里 德 明 商 業 專 校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書 通 盤 檢 討 案 ,

提

請 審 議

0

原 決 議 訂 正 為 • ...

本 惟 五 合 案 公 建 R 築 説 明 基 者 書 地 貳 應 西 臨 ` 改 Ξ 檢 為 討 0 計 應 公 畫 尺 在 + 計 內 容二、 晝 六 道 公 土 路 尺 之 地 以 使 上 面 為 寬 用 原 未 分 题 則 達 管 廿 9 否 制 五 (-)則 公 尺 1 其 者 2 容 : 第 積 Ξ 率 椬 其 住 中 宅 __ 區 未 以人 貧 達 符 廿

説 用 地 傪 明 地 訂 書 擬 為 貳 俢 私 訂 1 四 立 為 德 修 私 明 立 訂 學 計 商 業 校 晝 專 用 部 科 分 地 學 て 編 節 校 號 用 2. , 地 應 私 哥 於 立 分 本 德 紊 明 9 説 商 在 明 不 業 書 專 變 变 內 校 註 地 內 形 明 及 • 地 附 貌 \neg 近 之 原 地 原 計 區 則 畫 9 下 公 原 園 公

僅

用

園

供 該 校 作 為 校 園 校 使 不 用 同 9 意 並 責 9 由 則 仍 該 維 校 捉 持 原 出 計 經 法 晝 不 院 予 公 變 證 叉 之 保 證 書 同 意 開 放 供 民

泉

= 四 本 公 號 遊 ļ 先 Ξ 生等 民 公告 案 憩 軍 地 或 使 號 ---凰 Ż 事 用 土 0 體 _ 禁 , 大 建 如 地 對 變 人 絕 該 本 直 灵 圍 所 案 要 為 提 所 塞 線 青少 第 與 建 捉 意 台 議 灣 年 區 見 辦 警 活 界 法 綜 線 備 動 第 珵 用 _ 圖 總 表 司 及 地 點 編 管 令 號 部 節 請 1. 制 將 台 规 71. , 定 年 經 4E 內 查 湖 花 ___ 1. 略 月 該 區 園 建 城 有 31. 西 議 湖 社 出 E) 段 區 入 **V**1) 之 土 防 營 9 城 地 4. 理 歷 字第 條 段 委 據 屬 £ 員 以人 _ 查 0 會 公 林 _ 明 地 Ξ 守 更 __ 9 正 振 四 為

五、 説 標 都 明 使 書 市 用 贰 計 1 畫 =公 4 共 共 設 設 施 施 用 40 3 麙 增 目 標 列 使 用 __ 太 方 計 紫 書 <u>_</u>_ 規 地 定 區 者 內 得 Ž. 視 公 共 將 設 來 實 施 際 用 需 地 <u>Ş</u>-9 作 凡 3 符 目 合

顧

及

公

車停

車

場

之需

妥

應

變更

為

公

車

停

卓

場

用

地

С

計 限 畫 建 解 實 除 施 後 重 劃 , 仍 範 以 圍 市 地 地 區 重 劃 範 方 屋 式 詳 别 如 發 地 並 政 依 處 क्त 重 割 地 重 大 劃 隊 有 所 閥 提 规 報 定 之 辬 附 圖 理 於 軍 事 禁

七、其餘照案通過。

公 民 或 團 膛 對 本 紫所 提 意 見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Market State of the	ga orași an																										
		1						-			·				no a quinque			10%			a parte pe		en weg	1	號級	公公	
49	B	1		i.			等	朱	等	沈本	等	启	等	盈	一等	原	等	林	等	材	女	- B	遠	一台	陳	民	
A.				A.	-		27.	士	26.	秀	29.	金	<u>~ 46</u>	.添	- 29	•	32	李	12	守	,員	管	地	、コヒ	情	或	
E.		-	7	<u>.</u>	-		<u>人</u>		<u>人</u>	鳳	<u>人</u>	河	人	發	人	. 料		.秀	ム	振	: 會	理	! 社	上花	人	· 图 體	
.1 (→	(*).	11 3	ر نا	194 1843		(<u></u>	ł	2) ,		(PH)						(=)) ; -3			())		1	陳	對	
147 137		申	缺少	城上	猪坦	查上	<u>-</u>	申	校	地	倘	法	法城	将	今	地	查	徵	會	O	該	遠	1	中		し修	- 1
(II)		位	青	社	,	開	_	14	地	則	学	A	山	圖	雇前	公	用用	私	4	掂	诗	禾	VE	請位		附訂近內	- 1
		直	年活	咝	现	工	•	Pi.	,,	悠	校用	2	仕	利	數	区	商	地	P	公	É	地	+	· 50	^	地游	۱
		內	動	漸	递	係	Ė	內	可	全	地		7	德明	氏.	迆	祑	擴	2	雷	୍ୟ	°	'-t	內	建	區區	ł
		湖區	場所	摄十	離	島	地	湖回	以肥	市公	其手		少口	問	浆	為	次	大	ili	施	1			湖		細西部湖	1
15	1 4 5	46	o	_ j	廢	有	<i>3))</i> (,	凼	民	遠	娶		燮	專之	意	杈	話	室	नेज	4	T			區北	議	計里	ł
35 €. 14. ×		勢湖		人口	2	戶			心 。				史無	奴隶	原	用	該	辟	政	,			地	勢		畫へ	ŧ
14		段		1A	台	承				變	於		兵	且	ン人	不	小段	公.	90	H	第		\bigcirc	湖段		へ 徳明	
		北勢		速增				小段		更納			鼓勵	該	變	准	四	遠	求	並	Ξ		原	北上	理	盤商	7.
	, t-)	湖		加	園	養		五		学			非	建	,	如	て八				五五		闽公	勢湖	由	檢業	
	24) 24 (1)	一請變更				地	為	請						***************************************							-			7	建	討事	1
M.	, Tysk	交更	-(-). 18			Ü	青少	受史										0	怨明	地部	請勿	至設	用地	請維	İ	紧	Service Superior
		上	## - : :				年	上											剧	份	將	法	範	持	議	炘	-
	3.75	開土	Ą.				活動												專用	變重	公園	擬十	圍,	原公	辨	提	-
(1) - 	18	地		_			用								_	-			地	為	用	,	甚	園	法	意見	-
1	43	4																					***************************************	************	番審	1	and a second second
-			法																						查查意小	理	
		4	- 45		-											-									恵小見組	表	
	Æ.	當	三质	拜	五.	>	্রত	14	二、	主十		J.,,	血		A. J	l it	IFI	Las d	El al	1.1.	TE IT	ž Đ.	n Shido	<u>.</u>	委	erent en europe en europe en	
	展	,	計:	地	公 1	7	及	働	甲:	害	則:	<i>y.</i>	游、	晋:	答:	提	•	作	F	HA.	14	ap.	佟	建	員		
	- ¥.~	所提	毒 .	٥.	¥-	头	公	2	萌	/ _'	1/15 7	校	胡	盟:	シリ	11	护	25	9	tit.	在	西	ĖT.	書	會		
		惠.	粠	1	車,	變	停	,	土	and the	持	13	用,	供:	答	决	由	夏人	#	7	#3A	珥.	£L.	園	決		
il.	140	見	不		場	文.	車.	為	地	更	原;	意	,	民	書	完	該	使	該	原	桑	地	立	用	議		
	描述						7 1	2	26	0	7	1-	-33	32	7	1-	-2	33		71	2	24	0		備註		
e parte, épocas	and the same	·																							証	i e	Ė

1	78 is	ere commen Eg	- wing games and accom-	Γ	rosaninka ira		******	-	nami (socia)		1			3.			T in Man	e de de la lacación de lacación d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1	fis see
* - 1		arger of a section.		- -			one on the	la de	- PAI		G.	1 21	里/			********				de i	net	-87	dui.				· · · · · · · · · · · · · · · · · · ·				-	-1
ŧ,				- 1				- 1							į									≎∵t Å-1								
् _ •			1	1.								- 5														3. A A					1	
	49 · · · ·	er e	mellin i inden nung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btien sen	North Const.		***************************************		************	-	-	<u> </u>	-	eli elektronia a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Announce			-	- 14 X 3		-				\$3. !
						網	Ĕ. ?	部	亥查	用	4	上	八	申	5.4	釗	巨將	童	為	के	础比	為	本		₽ P				\subset)		
				1			. 剽	3.杉	を有りま	3) - 1日	部公	開	地坡	請份	大人		造	Z	輕	府	郭	如	地:	地言	青	l ø	場	現中	, T	1/2		
A.		數方。				所	工程	地	之計	雙	叫	地		置		司司	上版	一課	一業	百建	公公	國.	北北	5元1 0]	立直		門之	山廷.	垭土	、权三	1 X X	푘
7						有人	计计	, , , , , ,	更要	万	郊上	祸士	妣	PÅT		松山	重		區	之上	尺	中	側		• •		使	設	地	九		
- 1x				1	1.76	JA	表数	. 1	i 不	37.0	- 1117		12	:31	455 012	75	人 威	則	殊	人樱	內湖	國	袖德	1	分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數	公司	原屬	=		- N
				40		相	7	15	と公	上土	. 虫连	- D	明	區			10	對	鳥	1	XX.	110	HFI.	. 1	語		#	- 大里	خات			
				43	- Wy		34		1	· 32	他	Zi		:31		* Z#:	- Ex	76	虚	•	24	Per-	家	. 8	Ź.	ji e		77	*	4347	1	
					- 17-71	12	7	1	一有	积	- 5月	土	214	段	110	. 1	331	拉	े ₹ ः	天.	般	大	7.5	. 1	8	1 199		社	利	號	1	
		J.M.			-47	45	修	+	1土地	、约	校	,		No	May 15	177	市民	15	4111	1	**	7	2	. 1	 			區幼	曾之	漫	1 3	
							11	. H	ンが	17	首	其	O	段	35. 41	4	權	2	京分	坑.	业	Sir I	2	J	发	i gang	439	兄	水	水	1	
			·	And the second		24II.	以	作品	声、	住。	付借	<u>+</u>	ite Sain	$\overline{\circ}$		l de Je	益至	全亦	晋學	江,	春血	, 又 1	石间			点 7.人		遊樂	利	利地		
							dij			該	司	份	德	上							2		0 }	也言		No Proprieta de			-	Ži,	200.00	
				Ì						丁以	土地	額有	明	逃上	garage Garage	٥	重						Š	愛力更一	子上					兑		3
		48. 48.				Alder .	438	₽/. - -	10.	修	雅	佼	平	地			Ž.						7	為立	<u>t.</u>				71.* 4961	童遊	1	
	1 11 -	i i							N.	IE.	益	犯本	川地	观劃									1	主コビア	二 坐			Ą.		樂		
1.4	· /	and g	POST OF THE CANADA	-			Ñ.	2	Ğ.		煺	公	部	為									l	もう	H			711 345,		用地		
ノ: 															:				***		-		***************************************			Towns and a resident services	*************					,
								•						1. 12.																		
20.00		nana ana	ente de con com											, \$1.																		
13	4	ķ.					nga .		納	所	校	德明	有	該								<u>4</u>	內戶	斤层	 2						Pages story to a Car	
7	14. <i>\$</i> 14. \$		*				ings Ogra	in Na	0	提音	建筵	明商	權」	土地								•	力	厅是意见	È	. 11	13.	969. Ort	erij. Skri	不		
! *	á				ė,					見	校	業	田 -	前		4					1 a		瓦男	2 重				4-	añ Mila	予採	41 A N 3	
							171 -31		usiyor Walio	不予	含油	專:	医白	旣				AC:	ege Nes				7	~ 無	÷ .			A The s	tv.	納	4 1	io.
										採	用	專科學	10 3 立 1	烂昕				er. Alj i					于杉				(1) (1)		A.	0	*	
yi i	12	71										9 7	1			,	70 s			1	· · ·				,		r	10 to				Approximately and the second s
	ales e de la como de c	renavoro de	the harmon to	سند			 		· .			A.	-	and the same of			(j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	1_	- 2	၁းမ) i	42	8 · I		5 + 3 ±	ì	71	4	4 (đ

ÿ

	6.		4.
	令備台	陳	黄
17	部總灣	貴	目
	司譽	樹	熾
	,請修訂原計畫。 涉及陸軍工事,嚴重影響陣地之完整性涉及陸軍工事,嚴重影響陣地之完整性一區,另位於限建區內之規劃亦有部份本案都市計畫部份地區越入大直要塞第	浪費土地。	一下のでは、これのでは、一下のでは、一下のでは、一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 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では、まれるのでは、まれるでは、まれ
	同上。	以上。 育分之八十。建 育提高建厳率為	選拓寬。 現有路向東側內 電影公司北側之 用地,並將華國 內東側之
		·	
	留供參考。	納。納。是不予採意見不予採	(A)免影響他人權 (A)免影響他人權
	71-319	71-315	71-305

叁 討

貳 說案報 結 明 論 論 由 告 事 事 項 同 項 : 意 其 本林: 案 備 原 市 案 係 查 場 (9北市宣智柱中 圖工 東 務側 説局六 詳 71. 公 如 11. 尺

議 19. 計

程北畫

資市道

料工路

二擬

字向

第西

二延

四伸

一至

六士

七林

號市

函場

送案

會提

,

到

説案 明 由 討 論 一、修 本 訂 事 士項

決 議 合説上未:本其 • 紫 原 案 標都書資廿惟説案 係林(→) 五建 明圖 台 舊 公 築 書 北市 。尺基貳説市區 者地 詳政細 • 一面檢如府部 應臨討議71.計 改四三計 程 3. 遗 為OO畫資 30. \frown 一公內料 府通 應尺 容 工盤 在計 二檢 十畫土 学 討 六道地 第し 公路使 一条 尺之用 = , 以西 分 三提 上寬 二請 品 為未管 七 原達制 審 號 則廿() 函議 £ 送 , 否公1 到

則尺第

其者三

: 住

其宅

中

容

積

率

穜

區

會

合

四 『明以達 區 明目 符 所贰使市貳 用 計 ١ = 件公六一畫 公公 共事 共 共 公設業 民施及 設設 或 施施 , 財 由務 用 图 地應 體該計 多增 於區 書 土 目列 公 : 展地 標 應 使一 前所删 用本 對有除 方計 木 權 案 紫 畫 人一 自又 池 所 <u>___</u> 規區 行 提 工 定內 負 意 業 見 擔 區 者之 得公 綜 __ 繸 理 0 芝 視共 將 設 表 為 來 施 編 住 宅 實用 號 際地 10. 區 曹 需 , 哥 要 凡 賜 分 作符 榮

五、 公其六士基, 民餘七林隆郭 或照號市河阿 · 蜜題證 · 宏先生 向六参等 西公加人 延尺重所 伸計劃提 至畫乙意節見 場路, 其 因 9 並同不初 修意在研 正依重意 有工劃見 關務範欄 圖局圍 説 71。, 。 11. 擬項 19. 不應 北予修 市採正

工納為

: 0 - 🦳

擬

請

納 入

二上字。

第

_

四

七六 本 案 所 提 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3.	2.	and the state of t	號編	
油中公國	林務民台	李姜卓然		公民或
司石	社士服市	然	人	團
小本	三、二、二、二、二、二、三、二、三、二、二、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 二 二 二	陳	體對
段二十二	民基餘更民林へ情 衆地,為婚中士位 活變學要山林置	困賴從登財核號所外九情 仍此事記產准房有〇〇位 維房教在局增屋座。 置	情	修 訂
- 二落四於	動更生校喜堂中: 之為逐用慶位山士	維房教在局增屋座。 置持舍育案辦建業落 一: 原棲工。妥房經士 地士		士林
\ \ \ \ \ \ \ \	需學年地唯於堂林 要校滅,一本) 區	住身作 承屋陽林 號林 宅,四 購,明區 へ區	建	舊市
六區、石福	。用班目之區。大 地,前集中 東	區安十 ,復山文 士福 。渡餘 並於管林 林德	議	區細
七一 四段	,實士會心 路 以無林場, 一 資需國所係 四	餘年 已六理路 國洋 年業 依十局四 小段 ,已 法九於二 西福		部計
、福	配將小,士 五 合中教不林 號	9巳 法九於二 西福 請退 完年四一 北德 體休 成向十巷 側洋	理	畫へ
德 一洋	本山室宜區 土	血, 產國九一 圍小	由	通
山	。民,地請 衆變將 集更上	。宅請 區	建	盤檢
地上	亲文工 會為述	為變	議	討
沿述中加	所士學 用林校	校上用述	辨) 案
山油	地區用	地住	法	所
			審查意見	提意見綜
當,所當計畫	採,原納所計 。提達	影用,查 響地原原 其範即建	委員	理表
所 援 並	· 提並無不	使 圍不議 用內在之	會	
提意見	不不	· , 學地 不校點		
	71-865	71-696	備註	

5.	4.	
再經織萬	令憲	米. ム
函濟公寶	兵	業台 北
轉部司紡	部司	
地,如因其現況為加油站而變更則應對一、本計畫機十四西北角之加油站用來反覆條該加油站勢將拆遷,為免將來反覆條該加油站勢將拆遷,為免將來反覆條的本廠臨時租用,一旦終止租賃關係的本廠臨時租用,一旦終止租賃關係的本廠臨時租用,一旦終止租賃關係。	部 事安全需要。	 ○公尺(沿中山北路)。本次計畫和學 ○公尺(沿中山北路)。本次計畫和理設有地下油槽、圍牆等設施遷移因學。 一一本公司座落於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四地範圍為世五公尺(沿中山北路) 本次計畫和二本公司座落於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四十二本公司座落於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四十二十五公尺(沿中正路) 本公司座落於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四十二本公司座落於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四十二十五公尺(沿中正路) 本次計畫和一公尺 作為辦公廳使用。
甲案:将一 電或住宅區。	軍事機關用地。 小段七—二地號 小段七—二地號 一本號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三語 用本站住使用西側將以持為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原計畫並無不 一、原計畫並無相 一、原計畫並無相 所建議 ,不予採納。 一、原計畫並無不 計畫並 ,不是 於 一、原 , 一、原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納。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予	不予 常,不予 將 所 形 形 表 意 。 。 。 。 。 。 。 。 。 。 。 。 。 。 。 。 。 。
71-748	71-829	71-877

有

之

土

地

變

更

為

公用區區

共地公政

設變所中

公公中就所舊衞:地其生現建

共所心地附址生将。他所有為

設原,改近及所警

施址並建機地、察

用為變為關政消分

五 29 司為本請則系於本地南公心行成規八市中本廠將 願同公配。統四廠多門共設政資定條計心計用機 為周地目、設置中源,及畫之畫地十 於業司合 市之當現 汚,有標水施,心廢浪土法發案以四 府楷配況 水並寬使源應以及置實地常展規示內 指模合將 之且廣用兩先強相及公法四,畫公本 定,政機 排又道一市盡化關員帑施十造不平廠 期如府十 放有路原場用其服工,行二成當。所 限變所四 , 迪阻則採公中務失打細條交, 內更有變 完化隔。用地心機業擊則,通未 自為措更 全街與 □劃性構等外第土擁能 動住施為 符衛充 公設服應社銷四地塞配 選宅及工 合生足 共,務於會事十法,合 移區要業 設下之 施並機商問業九第建士 。本求區 殿水綠 設比能業題,條二反林 公以, 原道地 用照,中。造等〇都區

公變心地站一丁及規土後河丙地其更區用事防局乙施更及心場 共更,,變〇案郵割地部廢業。他區政地務隊、案用為衛,改 部計回與西班·爾克及公廢· 八八中部所崔衛·地其生祖律 施畫公建為公將用區抵公河利 用為所區機車士地政實有道用 地其現政關調林。中地分重基 。他址中用度三 心,配劃隆

71 - 876

4村眷舍基地變更十地內本局忠勇新十地內本局忠勇新

採納。原計畫並無不出

難當

71-780 • 849

Ħ

由 : 討 修 論 訂事 內項 湖口

里

•

五.

分

里

3

銪

州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

捉

説 明 一、請 本 紊 說案係議 台 區 內 溝

北 市 政 3. 2 府 工 _ 字 第 た 0 £ 九 號 涵 送 到 會

其 • 詳

決

議

:一區本 : 案 原 : 明圖 符五建書 貳 説 尺基 • 者地檢如府 **一面計議71.** 愿臨計程 改三畫資 為〇內料 一公容 庭尺 在計 土 十書 地 六道使 公路用 尺之分 以面區 上寬管 為未制 原達() 則廿 五 1 否公 則尺(1) 其者 第 : Ξ : 種 率其住

9

容

頹

:

中 宅

0

可明山未 畫三合公築 公公 共共 設設 施施 : 用 地應 多增 目列 : 標 使一 用本 方計 案 書 上 地 規區 定內 者之 得公 視共 將 設 來 施 用 實 際地 需 , 要凡 作符

公其·分公路,公多合説 民餘六應園以請民目 四依路利在或標都書以達 案公規燈交內園使市貳資廿惟 體通尺定工通湖體用計 作退程乙區對一 東本。 紫 湖 有為小所 六關解段提 以四單決八意 1 見 尺所地六綜 ; 研區地理 。公獲之號表 之交南編 結通側 號 Ż 5. 應巷 王 亦該依道再 愿學本向來 保校市東先 留將重側生 三未劃延等 公典大伸五 尺建隊規人 , 時邀劃所 合面集至提 臨教第建 育七議 為園局號辦

為縮處節 道 路 利公位該 交 通

三等,

•

園

開

闢 論

時

,

約公

六部、道法

,

五四 或 照 對 過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ä.

2	1	號編	
等朱	等林等林	陳	公兄
87	15.奮 12. 穆	情	民或
人棟		人	图
二、二 畫餘民四陳 道戶等一情	地止 一知近物界東次十右〇四四四陳 藍鎮住該五皆及、公二述、九九八情	煉	體對
路,居六位 對但住至置		情	里修附訂
分細康四: 交部樂一內	。四改基塘骨水為地路由八四四四: 層為穩邊樓塘一使致於 九九八內		近內
通計街七湖 實畫一地區	廷·□, 仿, 任用便東三五三九湖 築住當但屋茲二分民湖等」 、區	建	地湖區區
感僅六號內 不一四。 使條卷 段	物二無據,沙一區等區地二三四內整一問民雖止,北土重號、、九濟	議	細內部溝
,八附 火	化配,歷一个毗為分後 九六、火	$\overline{}$	計里
若公近 炭 玩小	一與因代住方鄉「割, 七~四炭 ,毗此居二面汐住,開 ~ 九坑 並鄉請住」建止三依爾 五九二小	理	畫、
湖計百 段	並鄉前住」建止三依繭 五九二小可汐將所鄉無鎮」本五 ○、、段	由	通分盤里
利條土請交計地形	宅區請 區改將	建	檢、
通畫之於。道制上	。為第 第二	談	討胡い洲
路規述, 到地	三種	辨	紧
以一號	種住 	法	所提
		番番查	意
		意小	見
塑	le r	見組	線理
留供工	採,原納所計	委員	表
務	· 提畫	自會	
局參考	意並見無	決	
考	不不 予當	議	
71-542	71-501 71-532	備註	

4.	3.	
等曾	李	
4. 錦	送	
人地	来	
成瓶頸,再予拓寬,屆時擾民傷財, 時間以為八公尺避來本社區內新建大 何時改為八公尺避來本社區內新建大 何時改為八公尺避來本社區內新建大 何時改為八公尺避來本社區內新建大 一三—四、一二二、一三三地號。 一三—四、一二二、一三三地號。 段二一〇一四、一五八、—七九、一 段二一〇一四、一五八、一七九、一 段二一〇一四、一五八、一十九、一	下計畫道路,即可足供交通順畅之需為便該地區交通流暢,建議以該校用為便該地區交通流暢,建議以該校用為便該地區交通流暢,建議以該校用一一查右延學校用地東側界緩邊係內溝溪學校用地)。 「查右延學校用地東側界緩邊係內溝溪學校用地)。	於地方之開發及緊榮。 道路通往十四分地區以利交通而有助康樂街一一四卉向西側規劃一條計畫七號道路其距離約七公里。故建議自中心必須經過康樂街—康寧路二段—
。 電道路以利交通	以陽交通。以不至南規劃一條計差道路	
見不予採納。 是不予採納。 是不予採納。 是不予採納。 之所建議之道路 之所建議之道路	採納。原計畫並無不常	
71-614	71-559	The state of the s

ri.

實為不智。

一班道路,以利交通。一班以下寬養道請向東側延伸規同小段八—六地號南側即原細部屆始能到達第七號道路極為不便道始能到達第七號道路極為不便交通必要繞經內湖區東湖小段八交通必要繞經內湖區安康路一七九巷附達落於內湖區安康路一七九巷附

至畫因旁六對民第一此巷、外等

利交通。 第七號道路,以東側延伸親劉至 號南側之卷道向 湖小段八—六地

劃計,號|近

討 論 事 項 (\equiv)

絮

由

修

訂

內

湖

區

金

龍

里

內

湖

里

紫

雲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

提

説 明 請 本 案 審 係 議 台 北 市 政 府 71. 4. 2. 府 工 _ 字 第 Ξ Λ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本 紫 惟 説 建 明 築 書 基 貮 地 ` 面 檢 臨 討 Ξ 計 O 公 畫內 容二、 尺 計 畫 土 道 地 路 使 之 用 面 分 寬 區 未 管 達 制 廿 (-)

w.

未

達

廿

五

公

尺

者

應

改

為

_

應

在

十

六

公

R

シス

上

為

原

則

,

否

則

其

容

積

率

£.

公

尺

者::

其

中

2

第

Ξ

種

住

宅

區

:

説 合 明 _ 以 都 書 資 貳 符 市 計 合 三、公 畫 公 共 共 設 設 施 施 用 地 應 3 增 目 列 : 標 -7 使 用 木 方 計 案 畫 地 規 區 定 內 者 Ż 公 得 視 共 將 設

來

實

際

需

要

作

管

倂

施

用

地

凡

符

3

目

標

使

用

三 本 土 同 市 本 地 內 紫 業 湖 品 倂 經 碧 傪 於 湖 72. 正 段 , 2. _ 以 3. 第 資 4 完 _ 段 六 整 \wedge 次 V9 委 地 員 號 會 土 議 地 研 $\overline{}$ 中 獲 央 同 意 公 變 敎 更 住 為 輔 會 公 移 園 交 用 本 地 府 應 接

뗃 五 其 公 民 餘 或 腏 團 紫 通 體 對 過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3.	2.	11	路上	
郭	郭		號編	
林		過	陳	公民或
有	國	家	情	
一	<u> </u>		人	團
盤本四隊	平質積境公 本〇隊	拓舊南右號申	陳	體
放地し情	是地率優尺1次~情	1 道側述へ請	上生	對星修
計區二位時於一置	幸情之雅道,公一位 。形必而路惟告三置	,路致都位位	情	附訂
· · · · · · · · · · · · · · · · · · ·	, 宴烹, 氏指三:	以中使市於置 示心民計警:	<u> </u>	近內
曾十地內提九號湖	回,潤其有定地內	示心民計警:公司房宣智內	742	地湖
供年。區	原語為周土頭。區	允兩被道新湖 。邊拆路村區	建	區區細金
意度 碧	米派無均地土 文	拓,用态度	議	都龍
9 告段	之員縮為前地 德 建實小公南為 段	夏或向之 夏或向		計里
並細 二	新· · · · · · · · · · · · · · · · · · ·	向建時道一		意。
都計 段	率勘蔽緣擴3 小 及查率地淵及 殷	空議規略段地仍割シー	理	()內 通湖
市畫 二計通 一	答了、, 之住 一	一依偏。八		盤里
		選原向 六	由	AL.
為住宅	談 請	允一拓道路上 。 邊寬路用述	建	対象し会
宅更 逼道	等 深 経 経 持 原 来 之 素 率	左 新 克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議	
。路	答原	夏或心請市以自由位計	辨	京
用	学之	不 空 网 原 害 :		提
地	0 建	公地遊舊道	法	惠
			首首	見
			查查 意小	綜
16 15			見組	理表
採,原 納所計	採 , 原 納 所 計	予益為 採·鱼	委	
提意見	。提書	採,免納所影	委員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忘 並 見 <u>毎</u>	意 <u>並</u> 見無	。提響他人	會	
不不	不不	息人	決	
予當	予當	不權	議	•
71-687	71-862	71-795	備	of the control of the
-			註	

.

* 4

5.	4.	
郭	管一陸	
詩	理營單	
咏	 所產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投視頭、番子一、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投視頭、番子一次原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投視頭、番子	欠公允。 東有厚彼簿此之嫌,實 地為住宅區,顯有厚彼簿此之嫌,實 學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查責府六十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查責府六十
率及容積率。	著名舍母公尺及 一等不學清白新 一等不學清白新 一等不學清白新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採納。	留供工務局參考	
71-887	71-881	

ø

勤令備台

處部總灣

後司警

|、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段番子坡小段請一下來計畫道路貫穿警智新村,影響眷村就。 | 一三〇、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一—一地號。

二北與向東遷設。段請將計畫道路向

71-905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	委	委員	委 員	委	委	委	委員	委員	委	委員	委	兼主任委員	出席人	主席:	地點:	時 間:×	會議名稱:	台北市都市
"俊俊奏歌"被祖	心心中回梅	五路楼	毛連過 许要多人	近り津	冷 淫.	作多隆	W. T.	国际	陳文祥 建無管	少了~如《	新生子了	13286	都市計	地政	19月がおりま数 育	新 歌 建 設	中沙村里方		S. C.	花分级工	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四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X+1年二月三十9日一下午 = 時三十公	本會第二六二次委員會議	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肯東京等晚夜	後孝棟	煉鞋	在我和		會和外別				理處陳全成		張桂秋	安地地	重處 考古記	度	与美公俊	局份多			大多繁立	局	單位列席人簽名	紀錄:不可以推		分		